

七、其它资料

7.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的网络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网络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费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

公司注册于2024年11月12日,无上一年度数据

备注:

-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